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59,5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5,632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